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刘丽萍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丽萍	是	18,300,000	2017年10月12日	2019年2月14日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46.66%
合计	—	18,300,000	—	—	—	46.6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,221,1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.32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刘丽萍女士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未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6日